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谷玉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,699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  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 
06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 
07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  
08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  
09 明。(二)債務人谷玉琴前於民國92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 
10 臺幣(以下同)142,9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  
11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  
12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4,699元，及自97年7月9日起至104年8  
13 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  
15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  
16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17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18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函  
19 影本乙份。